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漂验〔2018〕19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²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8万m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m³PC构件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²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8万m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m³PC构件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²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8万m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m³PC构件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8月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公司主要

从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PC构件及轻型金属件等生产、销售。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2月25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4]157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48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 m^3 PC构件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搅拌机、切割机、废料泵、空压机、压力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项目无危废产生；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砌块废渣、收尘、金属制品边角料、废次品、锅炉灰渣等一般固废，设有防雨淋措施。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宝鹏建筑工业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 m^2 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工业化集成部品项目第一阶段（年产48万 m^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0万 m^3 PC构件及1.19万吨轻型金属件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